

中共兴县县委宣传部 兴县司法局 文件

兴司发〔2025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2025年“民法典宣传月”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、县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2025年“民法典宣传月”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各部门开展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情况，
请于6月3日前报县司法局。

联系人：史文凯

电子邮箱：xxsfj6324148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0358-6324148

中共兴县县委宣传部



2025年5月13日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兴县县委
兴县司法局

2025 年“民法典宣传月”工作方案

2025 年 5 月是第五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。县委宣传部、县司法局将以“民法典进企业”为重点，组织开展民法典系列普法宣传。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山西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特色专业镇为依托，以提高企业诚信经营守法经营意识和能力为目标，聚焦民营企业关心关注的焦点难点，广泛开展“民法典进企业”活动，助力企业预防化解法律风险和矛盾纠纷、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二、宣传重点

- (一)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。
- (二) 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，重点学习宣传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等基本原则，以及坚持主体平等、保护财产权利、便利交易流转、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和相关规定。
- (三) 深入宣传优化营商环境、激发活力、科技创新、平等保护、中国企业“走出去”等与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(四) 深入宣传促进民营经济发展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反不正当竞争、防范风险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第五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时间为2025年5月1日至31日，各部门从实际出发，可在时间上适当延展。

四、重点工作

(一) 司法局举办“民法典宣传月”主场活动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为重点，指导开展民法典宣讲、送法入企、免费法律咨询等系列活动。

(二) 检察院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走进检察机关。税务局组织开展“守法经营 诚信纳税”主题宣传活动。通过“税企面对面”“发票合规宣讲”等形式，面向企业宣传普及民法典知识和税费法律法规，围绕“主动索取发票”等要点，依托基层办税服务厅以及商场、加油站等不开票行为多发的公共场所投放宣传产品。民营经济服务中心组织开展《民营经济促进法》解读会。

(三) 司法局聚焦“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乡村”主线，开展法律讲座、法治体检、现场咨询，结合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训及新媒体普法，推动民法典融入基层治理与群众生活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政治站位。把组织实施好今年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作为重要任务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和落实“两

个毫不动摇”，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协调。县委宣传部、县司法局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，把握活动重点内容和节奏，推动民法典普法各项工作落实落细。

（三）凝聚普法合力。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、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、媒体公益普法责任，发挥好各类行业协会、商会以及“法律明白人”、普法讲师团、普法志愿者等公益普法队伍作用，形成“小切口、大主题”，围绕企业实际需求，精心组织安排有特色、接地气的宣传活动。

（四）确保取得实效。坚持传统方式与现代化手段相结合，加强以案释法，加强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短视频等新技术新媒体的运用，不断提升宣传的互动性、精准性和有效性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坚持在用心用情服务企业中开展法治宣传，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，不给企业和基层增加负担。

